



证券代码：872633

证券简称：云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焕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9,621,634.0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9,193,658.7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6,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4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焕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丁焕鹏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丁焕鹏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曾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曾勇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曾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选举<余志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余志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余志辉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盛怀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盛怀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盛怀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张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张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松江支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旭”）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上海云旭 2025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松江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自银行首笔放款之日起计算。该笔贷款由公司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同时，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条款届时以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上海银行松江支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云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楷”）、上海云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旭”）、上海云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旅”）、上海加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加励”）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四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上海银行松江支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云楷 500.00 万元、上海云旭 500.00 万元、上海云旅 500.00 万元、上海加励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均为一年，均自银行首笔放款之日起计算。上述贷款由公司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并拟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同时，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条款届时以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楷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云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楷”）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上海云楷 2025 年度拟向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自银行首笔放款之日起计算。该笔贷款由公司及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并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同时，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条款届



时以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云朵实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